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現場喊價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在本署外部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地下室拍賣物品置放處」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皆為本署報廢之財物，有意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帶看，所有拍賣物本署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函釋，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餘參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拍賣。
- 四、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辦理下列手續：
 1. 出示身分證，並完成相關規定程序後，始取得投標權。
 2. 若為法人、公司行號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完成相關規定程序後，始取得投標權。

「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五、喊價及決標：

- (一)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喊價，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加價喊價至少以一百元為單位)，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 (二)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於當場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當場不繳價款者。

有前項之二款情形時，由參與競標之第二順位者(需底價以上者)取得得標資格。

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臺東地檢署 114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01
品 名	報廢財產及報廢非消耗物品
數量（含單位）	1 批(詳報廢財產及報廢非消耗物品明細表)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肆萬零貳拾陸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5000 元
備 註	報廢財產及報廢非消耗物品合併拍賣